

2022 年土地学院专任教师工作量补充细则备案表

一、承担公共服务部分 本项完成度上限为 0.3

(一) 担任公共职务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正副书记、正副院长、系主任、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 | 完成度 0.3 |
| 2. 副系主任、部级实验室主任、工会副主席、院长助理 | 完成度 0.25 |
| 3. 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委员 | 完成度 0.2 |
| 4. 部级实验室副主任、秘书；校级中心主任；野外实验（副）站长、秘书 | 完成度 0.15 |
| 5. 学位委员会主任、委员；工会委员 | 完成度 0.1 |
| 6. 实验室管理平台负责人 | 完成度 0.08 |
| 7. 支部委员、工会小组长 | 完成度 0.05 |

(二) 承担公共事务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参与负责本科生招生宣传，可按途经地区累计 | 完成度 0.02 |
| 2. 组织参与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工作 | 完成度 0.01-0.03 |
| 3. 参与人才培养、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等工作 | 完成度 0.01-0.05 |
| 4. 参与校院重大活动，如运动会、歌咏比赛等 | 完成度 0.01-0.03 |
| 5. 组织参与学院抗疫等志愿服务工作，且未计入学校社会服务 | 完成度 0.05-0.1 |
| 6. 如涉及其他公共事务，可参照以上标准自行填报，经系确认、党政联席会研究审批。 | |

二、学院（部）支持和认可的其他工作内容

（此项不应为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原则上除上级部门认定，急难险重任务，重大贡献等内容外，不列此条）

单位领导（签字）：



（公章）


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注：1.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细则，但不得制定、更改学校已经明确工作量标准的考核内容。细则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通过，须向院（部）专任教师公布；2.教师承担公共服务，在考核表中可展示所有承担的工作内容，但核定该部分工作量总量时，上限为 30%，即完成度最高增加 0.30；3.本细则中具体事项的认定结果，直接以“完成度”的结果给出，如：0.01、0.02 等。